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分别为38.91元/股、468,923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90%、8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731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63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

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